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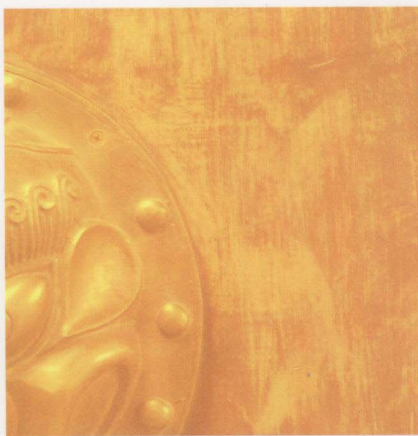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
核心教材

理工院校法学教材系列

民事诉讼法学

CIVIL PROCEDURAL LAW

相庆梅 尚华/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高等教育
核心教材

理工科院校
法学教材系列

民事诉讼法学

CIVIL PROCEDURAL LAW

相庆梅 尚华/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 / 相庆梅, 尚华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8
高等教育核心教材. 理工科院校法学教材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1018 - 2

I. ①民… II. ①相…②尚…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 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2182 号

民事诉讼法学

相庆梅 尚 华 著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魅力天华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4.25 字数 360 千
印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018-2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为适应高等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本着夯实基础、注重能力、发展创新的指导思想,培养以就业市场为导向的具备“职业化”特征的高级法学专业人才。遵循法学学科的科学性、逻辑性,兼顾国家司法资格考试的指向,结合我校多年来教学特色和教学经验,着力提高大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北方工业大学组织骨干教师编著出版“北方工业大学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以此来促使我校法学学科的教学和科研水平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并使其成为切合当前教育改革需要的高质量的优秀教材。

一、编著宗旨和特色

1. 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导,注重教材的实用性。

为实现该宗旨,体现本特色,在教材的编著方面,应注意以下问题:(1)理论的阐述应简明扼要,尽量避免罗列各种学术观点,以通说和法律规定为依据。(2)在章节之中插入案例、表格、图片资料等新颖、直观材料,使理论的阐释、概念的比较、知识结构清晰、明白、易懂,体现深入浅出,脉络清晰,风格统一。

2. 以司法考试为导向,适当融入司法考试的内容。

为配合国家司法考试办法的变化,避免教材内容和司法考试内容的相互脱节,在教材编著过程中,注重学科科学性、系统性和理论性的前提下,适当融入司法考试的相关内容,以提高学生在大学期间应对司法考试的能力,达到学以致用教学目的。

3. 以体例新颖、内容适用为原则。

遵循体例新颖、内容适用原则,使教材在结构纵横的布局、内容重点的选取、示例习题的设计等方面符合新颖性、适用性,使教师的教授和学生的自学相得益彰。

二、系列教材的使用对象

高等院校法学本科生、法学二学位生、法律硕士研究生。

三、系列教材的质量保障体系

本系列教材将组成编审委员会,对教材编著规范、内容质量、编著计划和进度等进行全面审核和把关,并聘请国内权威专家对系列教材进行最后审订。具体编著工作由各学科骨干教师领衔进行,并对编著质量和进度负责,力争使该系列教材成为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的高质量教材。

本书具体撰写分工如下:

相庆梅(北方工业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二、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

尚华(北方工业大学讲师,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第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方式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	(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6)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3)
第一节 外国民事诉讼法的发展	(13)
第二节 中国民事诉讼法的发展	(19)
第三章 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25)
第一节 民事审判权概述	(25)
第二节 法院的诉讼促进行为	(31)
第四章 诉与诉权	(35)
第一节 诉	(35)
第二节 诉权	(40)
第三节 反诉	(45)
第四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47)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2)
第一节 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52)
第二节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54)
第三节 法院调解原则	(56)
第四节 辩论原则	(59)
第五节 处分原则	(61)
第六节 支持起诉原则	(63)
第七节 直接审理原则与间接审理原则	(65)
第八节 不间断审理原则与间断审理原则	(65)

第六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67)
第一节 合议制	(68)
第二节 回避制度	(70)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72)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	(73)
第七章 民事案件的主管和管辖	(76)
第一节 民事案件的主管	(76)
第二节 民事案件管辖概述	(79)
第三节 级别管辖	(82)
第四节 地域管辖	(86)
第五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95)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98)
第八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	(102)
第一节 诉讼当事人概述	(102)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109)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111)
第四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	(114)
第九章 诉讼代理人	(119)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119)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分类	(121)
第十章 民事诉讼证据	(129)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29)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134)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143)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证明	(150)
第一节 证明对象	(150)
第二节 证明责任	(154)
第三节 证明标准	(160)
第四节 证明过程	(163)

第十二章	诉讼保障制度	(175)
第一节	期间与期日	(175)
第二节	送达	(180)
第三节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183)
第四节	诉讼费用	(192)
第五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200)
第十三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10)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210)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212)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17)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21)
第五节	撤诉、缺席判决与延期审理	(229)
第六节	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232)
第七节	法院裁判	(235)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245)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45)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主要阶段及特点	(249)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256)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56)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259)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63)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27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73)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	(274)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79)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284)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84)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审理程序	(287)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审理程序	(289)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审理程序	(292)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案件审理程序	(295)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审理程序	(297)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300)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300)
第二节	支付令	(304)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311)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11)
第二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315)
第二十章	民事执行概述	(321)
第一节	执行与执行程序概述	(321)
第二节	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	(323)
第三节	执行主体与执行标的	(326)
第四节	执行根据	(329)
第五节	执行管辖	(331)
第六节	执行监督	(333)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337)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开始	(337)
第二节	代位执行与参与分配	(343)
第三节	执行担保、执行和解与执行异议	(347)
第四节	执行中止、执行终结与执行回转	(351)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356)
第一节	对财产的执行措施	(356)
第二节	对行为的执行措施	(369)
第三节	保障性的执行措施	(371)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内容提要

在我国,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有自力救济、社会救济和公力救济。不同的救济方式各有其优点和不足,民事诉讼方式亦如此。民事诉讼法作为规范民事诉讼活动的部门法,其任务、目的有其自身特点。

重点问题

1.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征
2.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效力
3. 民事诉讼法的优越性和局限性

第一节 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方式

纠纷又称为社会冲突。可以说,在有人群的地方,就会有冲突或者纠纷的存在。这些社会纠纷根据其涉及的利益关系等级和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民事纠纷。民事冲突,有人又称作民事争议或民事纠纷,是指在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或人身关系的纠纷。如婚姻家庭冲突、著作权冲突、荣誉权冲突、债权债务冲突、损害赔偿冲突、合同冲突、海损事故冲突、货物买卖冲突、房屋租赁冲突、山田水利冲突、森林草原所有权归属冲突,等等。民事纠纷一旦发生,就应该有相应的解决机制,否则就会造成社会关系的无序和混乱。回顾人类的发展史,可以看到人们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大约有以下三种类型:

一、当事人自力救济

自力救济是指纠纷主体以自己的力量解决纠纷,维护自己的权益。主要有两种方式:自决和和解。自决和和解的共同之处在于两者都是依靠纠纷主体自身力量来解决纠纷,没有第三人介入。当然,自决和和解也有很大区别,主要就是,自决往往是强者以其优势强行解决民事纠纷,弱者极有可能因此得到不公正的结果。这也就导致自决存在的前提一般是纠纷双方之间强弱有别。如果双方之间势均力敌,以强力解决纠纷很可能是两败俱伤,所以纠纷双方就转以平等协商、相互妥协的方式和平解决纠纷,这就是和解。当然也不能排除在有的时候,强者以其善心谋求与弱方之间的和解。在现代文明社会,自决已经受到严格限制,但和解却一直受到青睐。以上是自决和和解的第一点区别。至于第二点,一般来说,自决容易造成心理上的伤害和情感上的郁闷,而和解则会带来心理的舒畅和情感的愉悦。因此,和解比自决更有利于解决纠纷、预防纠纷的再度发生,比自决有优越之处。

二、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是基于纠纷主体的合意,并依靠社会力量来解决民事纠纷。主要包括调解和仲裁。

中国民间调解机制源远流长。据记载,远在两千多年前的西周就建立了乡、遂等基层组织。现在我国形成制度的调解是人民调解,主要是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调解组织在调解民事纠纷时,遵循合法、合理、平等、自愿和尊重当事人双方权利原则。人民调解有利于增强群众的团结,减轻群众讼累;有利于防止矛盾激化,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的稳定。所谓仲裁是指在仲裁员的主持下,在民事纠纷双方当事人的参与下,依法对民事纠纷居中裁决并制作一定法律文书平息冲突的方法。仲裁的最大特点是快速、简便、和谐。

调解和仲裁的共同点在于:第一,寻求他人进行调解或仲裁是双方合意的结果。第二,第三者的沟通、说服和协调也是必不可少的。至于他们之间的区别,也很明显:第一,调解中的第三人可以是其他公民、民间组织或社会

团体,而仲裁中的第三人只能是专门的仲裁机构。第二,调解的成功取决于纠纷主体的合意,如纠纷主体达不成合意,第三人无权强制解决,而仲裁则有所不同,即使纠纷主体未达成合意,仲裁机构也有权根据纠纷事实并适用法律或公平原则作出裁决,而且裁决一旦作出就对纠纷主体具有约束力。第三,调解的结果即调解协议无强制执行力,其履行主要依靠双方自觉自愿,而仲裁裁决则具有强制执行力,一方不履行,对方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也正是因为仲裁裁决的这种强制性,人们习惯于将其称为准司法。

三、公力救济

公力救济主要是指民事诉讼,与上述解决纠纷的方式相比,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殊性:第一,民事诉讼只能在国家审判机关即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进行,它既不是纠纷主体自己解决纠纷,也不是由其他公民、民间组织或社会团体来解决纠纷,更不是由仲裁机构来解决纠纷。第二,民事诉讼具有国家强制力,人民法院是凭借国家赋予的审判权来解决民事纠纷的,因而其依法作出的判决也具有强制执行力。第三,民事诉讼须遵循严格的规范。具体地说,无论是纠纷主体还是作为解决纠纷的人民法院,都要依据一定的规范进行各种活动。其实也就是要遵守民事实体法和民事程序法的规定。

第二节 民 事 诉 讼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在古代,人们称民事诉讼为“讼”。《周礼·秋官·大司寇》载:“以两造禁民讼。”其注释曰:“讼谓以财货相告者。”法官办案名曰“听讼”。

在近现代,参与民事纠纷解决的不仅有当事人和法官,还有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因此,在界定民事诉讼概念时就必须面对这一现实,仅凭一个“讼”或“听讼”是难以准确表达的,既要概括所有参加程序的主体,又要如实把握民事诉讼的特征,抓住核心环节。一般认为,所谓民事诉讼,是指法院为维持社会正常的秩序,维护公民、法人和非法人团体的民事权益,在当事人和全体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

以及基于此而形成的诉讼法律关系。

需要指出的是,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承审法官的审判活动而不是法院全体法官的活动。根据《法官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在一个具体的法院机构内,只有负责民事审判的法官才能行使民事审判权。在一个具体的案件里,只有特定的承审法官才有权审理具体的案件,如只有承审法官才能接受当事人的诉状、对案件进行审理、制作法律文书、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等。

另外,民事诉讼是当事人和全体诉讼参与人的活动。没有当事人就没有诉讼,这是不言自明的真理。因此,当事人的起诉、答辩、辩论、证明、申请执行等行为构成民事诉讼的主要骨架。但事实表明,现代民事诉讼离不开证人的作证活动,离不开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活动,离不开鉴定人的鉴定活动等等,所以,民事诉讼活动还应当包括除当事人之外的所有诉讼参与人的活动。

其次,民事诉讼活动并不是无序的而是有序的,它必须依法进行。所谓依法,主要指:一是依照民事实体法,如《民法通则》、《继承法》、《合同法》等等;二是依照程序法,专指民事诉讼法和相关程序性法规文件。

此外,民事诉讼是划分为若干阶段并依序逐一向纵、深推进的活动。民事诉讼活动是不能一蹴而就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活动大体分为一审阶段、二审阶段、审判监督阶段和执行阶段。在每一个阶段里又细分为若干子阶段,如在一审阶段分为起诉、法庭准备、开庭审理、制作和宣告判决等子阶段。一般来说,各阶段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有机联系的整体。前一阶段是后一阶段的基础和前提,后一阶段是前一阶段的继续和延伸。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民事诉讼各主体之间还存在诉讼法律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发生的,由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诉讼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包括以下几层含义:第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在民事诉讼过程中;第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存在于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第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以诉讼权利义务为内容;第四,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受民事诉讼法调整。

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专指民事纠纷的审理和法官判决过程,不包括生效判决的强制执行阶段;广义的民事诉讼不但包括

纠纷的审理和法官判决阶段,而且包括生效判决的强制执行阶段。通说认为,现阶段我国的民事诉讼属于后者。

二、民事诉讼的优越性和局限性

在现代社会,用民事诉讼来解决纠纷的优越性是非常明显的。首先,民事诉讼的国家强制力使得纠纷能够得到最终解决,这是其他民事纠纷解决机制所不能比拟的。其次,民事诉讼的严格规范性使得纠纷主体能够对于纠纷的解决结果有较强的预见性,这也就使得纠纷主体对于选择诉讼有一定的安全感,不会处于茫然无知的境地。民事诉讼的优越性之三在于,建立在认识论规律上的这种诉讼程序,有助于查明纠纷的真相。例如,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两审终审的制度以及具体的回避制度、辩论原则等。这些比较复杂的程序规定,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案件真相的发现。

但是,在认识到民事诉讼是解决纠纷的重要和有效手段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其固有的局限。

1. 诉讼是一种极具职业专门性的技术活动,不易为一般民众所认知。民事诉讼的优越性之一是其结果的可预测性,但是,其蕴涵的前提就是要求预测人要有一定的法律水平。遗憾的是,在当前的中国,民众的法律素质却并不是很让人乐观,而且,立法的专业化趋势意味着普通民众不仅很难预测诉讼结果,甚至连如何进行正常的诉讼都不知道。例如,他们可能不知道如何起诉,不知道起诉状怎么写,不知道应该提供什么证据等。

2. 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相比,诉讼的程序复杂、烦琐,时间持久,成本高,也会让人产生望而生畏的感觉。从时间的角度讲,纠纷的解决一般都需要半年的时间,如果再加上上诉甚至是申请再审的时间,就会达到近两年。我们经常说,迟来的正义是非正义,就是强调纠纷要迅速解决才有价值、有意义。从诉讼成本的角度看,诉讼费加上律师费,使中等收入以下的人常常打消诉讼的念头。

3. 诉讼的国家强制力和严格规范性,有助于彻底、有效地解决纠纷,但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面性,国家强制力和严格规范性,又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纠纷主体的意思自治和自主,纠纷主体的自由意志也就很难得到实现。审判的结果总是非黑即白,不掺有情感因素,这容易造成纠纷主体之间心理上

和情感上的冲突。例如,在日常生活中大量发生的邻里纠纷、家庭纠纷,一旦进入诉讼,就意味着友情或亲情关系已经到了无可挽回的地步,案子判决以后,也在人们心理上形成了情感负担。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所谓民事诉讼法,是指由国家制定的规定人民法院法官、当事人及当事人之外的所有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和执行活动的法律规范。

民事诉讼法既是人民法院承审法官处理、解决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又是人民法院承审法官的行动指南。不能片面认为程序制度只是法官手中的工具,想怎么用就怎么用,也不能认为程序规定只针对当事人与法官无关。其实,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一个国家的程序制度、规则主要是指导和约束承审法官的。一个根本就不了解案情的承审法官只有遵循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行事,才可能循序渐进地真正了解民事纠纷的症结和本来面目,才能形成符合案件真相的“确信”,从而作出公正的裁判。

民事诉讼法是当事人起诉、应诉、进行诉讼和申请执行的行为准则。法治国家的标志是有序。民事诉讼既然是公力救济形式,它就不存在处理纠纷的任意性,相反,当事人应当而且必须讲究手续、条件和方式,既要行使诉权又不能滥诉,既要行使诉讼权利又不能不履行诉讼义务。

民事诉讼法也是除当事人之外的所有诉讼参与人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证人作证是国家法律规定的义务,是一个公民良心的内在要求。真实陈述、不说假话是起码的法定义务。鉴定人应科学鉴定;翻译人员应准确翻译;诉讼代理人应依法代理。凡此,都是民事诉讼法所要求的。民事诉讼法同时还规定了故意妨碍民事诉讼进行的强制性规范 and 法律责任。

民事诉讼法是指导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法。民事诉讼是承审法官审判行为、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和执行行为共同构成的活动。这种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的意志,符合当事人权利保护的根本需求。换言之,承审法官、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必须依据民事诉讼

法为各种诉讼行为。没有民事诉讼不需要民事诉讼法;同样,没有民事诉讼法难以进行民事诉讼活动。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在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民事诉讼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充分体现了国家对民事诉讼的基本要求。没有民事诉讼法,民事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将失去强有力的、最终的司法保护;没有民事诉讼法,法院将难以实现自己的审判权;没有民事诉讼法,当事人将难以实现自己的诉权;没有民事诉讼法,外商的民事权利将失去司法的屏障。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在法学理论中,人们习惯于把法律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两大类。凡规定公民、法人在现实生活中的权利义务者为实体法。凡规定公民、法人行为方式或行为过程的法律称为程序法。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如何起诉、应诉、进行诉讼,法院如何循序渐进地公正、公平地解决纠纷、平息矛盾,其他诉讼参与人如何为诉讼行为等。当民事主体不遵循民法规范或在遵循民法规范过程中产生了歧见时,就有可能诉诸法庭。这时,民事诉讼法的功能就会充分呈现出来。

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包括民事诉讼程序和民事执行程序两大部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只包括民事诉讼程序部分。

民事诉讼法有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与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之说。所谓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从外观上、形式上即可得知它是民事诉讼法,如《民事诉讼法》。所谓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能规范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法规。除《民事诉讼法》外还包括隐含在其他法律中实质上对民事诉讼起着潜在指导作用的相关规范。例如,《宪法》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组织法》第6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婚姻法》第3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民法通则》第24条第1款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等等。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批复和有关指导性案例也属于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范畴。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例及结构

事实表明,任何一部法律都有其结构,各结构部件按一定的规则形成体系。民事诉讼法也有其自身的结构体系。探讨它的结构体系有助于理解其基本框架,掌握了它的基本框架便于前后连贯熟练地运用民事诉讼法。

现行民事诉讼法由总则、分则两大部分构成。总则(第1条到第107条)规定的较为抽象、概括、集中,因此它的适应性较强。总则的内容主要涵盖民事诉讼大的着力点,如立法的依据与任务、诉讼的基本原则、主体、诉讼证据等。具体内容有:

1. 立法依据、目的和基本原则(第1条、第2条,第5条至第17条)。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是“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第1条);立法目的主要体现在第2条:“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第5条至第17条大致是关于基本原则的规定。所谓大致,即是说多数条文是基本原则内容,少数条文是否是基本原则还有待商榷。例如,第16条人民调解的规定和第17条变通规定等。基本原则内容涉及审理原则,如法院审理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第7条),还涉及诉讼原则如辩论原则和处分原则(第12、13条)。

2. 主管与管辖(第3、4条及第18至第39条)。主要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和各级人民法院与各个人民法院之间的分工问题以及对受理民事案件过程中一些特殊情况的处置办法。

3.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第40条至第44条,第49条至第62条)。内容包括审理组织、当事人、共同诉讼人、第三人和诉讼代理人以及诉讼代理人的资格、地位、诉讼权利与义务等。

4. 民事诉讼证据(第63条至第74条)。主要规定民事诉讼证据种类、证明责任、质证、人民法院对诉讼证据材料的审查和证据材料保全等事项。